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請假）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張慈燕課員代）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

黃主任秋敏

尹主任嘉郁（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目前僅 3 案進行連署中，分別為 107 年高成炎先生所提之廢止核四計畫案、108 年黃士修先生所提之核四重啟商轉發電案及黃泰山先生所提之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其內容詳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二、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內各項選務工作進行，擬預訂本會第 80 次至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及時間如下：

次 別	開會日期	備註（審議事項）
第 80 次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第 81 次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 82 次	1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開票統計作業須知
第 83 次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第 84 次	109 年 2 月 （日期未定）	選舉違規裁罰案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本(12)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於今日選舉公告發布後，即不得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所列七款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為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本會將召開 5 次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請各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會議。
-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中之不得為「候選人」宣傳，所謂「候選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候選人之範圍包括「已登記之候選人及尚未登記前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者」，在此特別向各委員說明。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420 號公告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8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於新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唐玉明等 4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里長候選人計有聞忠敏及洪麗敏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已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新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並依法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預定9月21日舉行投票，108年8月13日起至8月15日止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4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准予追認，請依法於108年9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須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劉里長君驥於108年8月5日因病辭世，經永和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108年8月26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15599361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事實發生日與板橋區江翠里相近，為節省公帑，將與本會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板橋區江翠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併同辦理，故針對原審議通過之程序表需修正3點如下：
 - (一) 抬頭修正為「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二) 108年8月26日發布『板橋區江翠里』補選公告。
 - (三) 新增『108年8月28日發布永和區永福里補選公告』。
 - (四) 其餘程序日期及文字皆不變。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8年4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2,867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41,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檢附修訂後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旨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現任劉里長君驥於108年8月5日因病辭世，為掌握該里長相關補選工作時效，擬與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里長補選同日於10月6日舉行投票，本會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板橋區江翠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擬作修正為「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上述修正後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准予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 三、旨揭補選事實發生日與板橋區江翠里相近，將與本會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板橋區江翠里里長補選併同辦理。
- 四、針對上開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名稱需修正為「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 五、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業於108年8月30日發布公告。
- 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上次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地點相

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里長唐龍哲於108年8月20日因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經永和區公所予以解職，其職務由里幹事鄒培中代理，新北市政府於108年9月6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1638042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9月16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9月20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9月24日至108年9月26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10月16日。

(五)投票日：108年10月26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現任里長唐龍哲，因刑事案件於108年8月20日被判褫奪公權確定，為辦理該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本會循例訂定該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件，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日預訂108年10月26日舉行，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里長補選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循例訂定該補選之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請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七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43,000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43,000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八案：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 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相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九案：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會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維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循例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王燕玉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455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檢舉，王燕玉女士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要鄰居施松伸先生投票給市議員候選人李翁月娥，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事證之客觀明確，函請檢舉人說明王女士行為的時間及地點？是否有在場聽聞之證人或其他證明？經檢舉人回復如下：
 - （一）王燕玉女士要本人施松伸投票給李翁月娥候選人，其拉票行為是在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早上，地點在施宅王宅兩家樓梯口。當天已是投票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任何候選人拉票，王女此行為已違反選罷法。
 - （二）王女士開門一見本人便開口拉票，眼睛還看一下樓上是否有人，且小聲拉票，怕被其他人聽見，在場只有本人跟王女士，並無他人聽聞，事出突然，本人無法錄音存證。
- 五、本會亦函請王燕玉女士陳述意見，王女士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至本會答詢如下：

問：妳有沒有在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早上，在蘆洲區民權路 82 巷 5 弄 9 號 2 樓與蘆洲區民權路 82 巷 5 弄 11 號 2 樓之間樓梯口遇到鄰居施松伸先生？

答：可能有碰面，樓梯間是公共場所，大家進進出出。

問：碰面時，妳有沒有向施松伸先生拉票，請他投票給市議員候選人李翁月娥？

答：沒有。

問：當時，妳和施松伸先生有談到什麼嗎？

答：事隔多時，記不得，很少與對方往來，如有見面都是禮貌打招呼。

問：當時，現場有沒有其他人？

答：沒有。

問：妳還有其他意見要陳述嗎？

答：我不知道施松伸先生為什麼要誣告我。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王燕玉女士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當日為市議員候選人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檢舉人於投票日後 8 個月再提出檢舉，且無法提出相關具體違法事證供調查，本案建請依 8 月 24 日第 3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陳秀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92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 (一)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 (二)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45萬元(第三點第五項)。
 - (三)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40萬元(第四點第四項)。
 - (四)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 (五)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第五點第二項)。
- 五、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七、檢附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9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50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 (一) 查候選人陳秀雄，自95年8月1日起，即當選擔任臺北縣新莊市立人里里長(按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市改制為新莊區)，並連任至107年12月25日止。
 - (二) 緣候選人陳秀雄係於107年10月中旬，在新莊區立人里內發送「推展設籍本里年滿65歲至99歲長者，悉數投保意外保險，期健全全民保險旨趣(經費來源:里長本人支付)」之競選文宣予3名立人里里民，欲以代為支付上開年長者4年之意外險保費之不正利益，作為選舉時投票支持自己之對價。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陳秀雄所為有害選舉之公正性，實屬不該，

惟念其於該次選舉前即退選，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又兼衡其曾獲評為優良里長，獲頒相關為民服務感謝狀，且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此次係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此有該項刑事判決理由可稽。爰判處：「陳秀雄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扣案競選文宣壹份沒收。」確定在案。

(三) 綜上，中國國民黨推薦績優里長陳秀雄為107年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尚難認有率加責難之處，且候選人陳秀雄事發後立即及時宣布退選，其所生影響亦屬輕微。是以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50萬罰鍰為適當。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陳秀雄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秀雄先生連任3屆里長，曾獲評為特優里長及獲頒環境衛生相關感謝狀，且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並曾在行政院主計處擔任副司長，中國國民黨推薦績優里長陳秀雄先生為里長候選人，似尚難有可責難之處。
- 三、又陳秀雄先生之違法事由，即於其競選文宣內表示其欲自付設籍里內年滿65歲至99歲長者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雖有違反選罷法之規定，但其主要目的係在幫助弱勢之長者，涉案之犯行，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案建請依監察小組8月24日之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以最低罰鍰額度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烏來區民代表會吳代表真於108年8月30日辭職，新北市政府於108年9月10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1660149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辦理該區民代表補選事宜。
- 二、本案事實發生日與永和區協和里里長出缺日相近，為節省公帑，本案之所有選務工作程序擬比照永和區協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三、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9月16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9月20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9月24日至108年9月26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10月16日。
 - (五)投票日：108年10月26日。
- 四、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吳代表真於108年8月30日辭職，為辦理相關補選選務工作，本會循例訂定該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臨時動議附件，請各委員審議，本次代表補選預定108年9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預訂108年10月26日舉行。
- 二、永和區協和里里長補選與烏來區民代表補選均於10月26日舉行投票，因烏來區民代表會吳代表真尚有賄選案在法院審理中，依內政部函釋，如賄選案在選舉公告發布前判決確定，其缺額即由得票數次高之候選人遞補不必辦理補選，反之，如賄選案在選舉公告發布後判決確定，則補選仍須依規定辦理，故永和區協和里里長補選與烏來區民代表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不預以並列。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各項補選選務工作。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區民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循例訂定該缺額補選之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臨時動議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候選人登記須知請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20,000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次區民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020,000 元，請各委員審議。
- 二、另里長補選及區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兩者相距大之原因，係因所加之固定金額不同所致，里長補選所加之固定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元，區民代表補選所加之固定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四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區民代表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8 年 7 月 20 日舉行投票之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相同（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共有 2 位代表，其中 1 位代表已於 108 年 7 月 20 日辦理補選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臨時動議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伍、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今天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相關選務工作已陸續進行中，未來再請各委員多提供寶貴意見，以利選務工作能更加順利進行，本會下次委員會會議定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定：請各委員踴躍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陸、散 會：14 時 30 分。